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事聲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川瀨泰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翁國均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